**三仙湖镇中心学校2018下学期**

**控辍保学责任书**

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，巩固“普九”义务教育成果，保障学生普遍接受九年义务教育，提高义务教育实际水平，维护广大适龄儿童、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，明确社会、学校、家庭应承担的义务教育责任，现中心学校与各校签订九年义务教育控辍保学责任状。内容如下：

1.实行控辍保学校长责任制度，责任到班，责任到人，学校每年都要与班主任、科任教师签订“控辍保学”责任书。

2.依法保证所有适龄儿童按时入学。各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本学区范围内的适龄儿童、少年入学；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，保证有学习能力的各类适龄儿童、少年入学，最大程度的满足残疾学生接受教育的需求；严格学籍管理制度，严格履行学生入学、转学、休学、复学、借读、毕业等手续。

3.严格执行辍学管理报告制度。发现学生有厌学情绪，校长、班主任、任课教师要及时家访，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，三日内未复学的，学校要填写“辍学报告单”上报中心校和当地政府，发送“辍学学生返校就读通知书”给监护人，及时采取措施获强制学生复学，对未能及时报告或未及时家访造成辍学的，要追究其责任。

4、切实解决“特困生”辍学问题。学校要主动向村、镇政府反映特困生情况，调查了解特困生的学习、生活、表现及家庭情况，帮助特困生完成学业；不得歧视苦难家庭学生和外来务工、就业等随迁子女，不得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，避免学生因厌学而导致辍学。

5.各校要严格执行国家课程计划，开齐课程，开足课时。通过开展兴趣小组活动、开辟第二课堂等措施，激发学生学习兴趣，帮助学困生、厌学生融入集体中，使其安心学习。

6.建立平等和谐的师生关系，公平对待每一位学生。各校一律平均分班，均衡配备科任教师；严禁分设实验班和普通班；严禁按考试成绩排名次、排座位；严禁强行获变相强行让学困生、贫困生或残疾学生退学、转学或休学。因教师教育教学行为导致学生辍学的，要依法进行严肃处理。

7.学校必须杜绝乱收费行为。认真落实免费政策，对低保户、扶贫户、特困户的子女，学校要予以救助，确实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，确保学生不因贫困而辍学。

8.建立控辍保学奖罚制度。学校要指定一名领导专门负责控辍保学工作，奖励控辍保学成绩突出的班主任和教师。控辍保学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及年终学校评价，对控辍保学不力的学校，实行一票否决；对辍学情况严重的，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校长责任。

此责任书字签字之日起生效。责任书一式两份，中心学校、学校各执一份。

中心学校（签章）： 学校（签章）：

校 长（签字）： 校长（签字）：

2018年8月28日